文创园区储备地块CT07-37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

一、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储备。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涉及慈觉林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慈觉林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三、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为征收主体，园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慈觉林街道办事处、慈觉林村委会作为协助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四、土地现状

经实地调查，征收范围内土地面积为178.28亩，其中农用地178.28亩、建设用地0亩、未利用地0亩。涉及的主要地类有天然牧草地178.28亩。

五、补偿标准

 本次文创园区管委会储备地块CT07-37涉及补偿费用标准按照《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拉政发〔2021〕7号）及《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拉政函〔2023〕20号）实施。

六、补偿方式

原则上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七、补偿登记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八、其他事项

1.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凡在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补偿。

2.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属地街道或园区国土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经组织召开听证会。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布。

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

2025年7月25日